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函〔2026〕103号

关于开展2027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工作需要，为做好2027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部署

请各高校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库动态调整工作、2027年度项目申报工作、2025年度总结工作。

二、项目申报工作

（一）2027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按四个项目进行申报，分别为房屋修缮项目、设备资料购置项目、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每个项目包含若干子活动。

（二）各高校要结合事业发展需要以及校园整体建设规划，做好项目的统筹安排。要区分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做好项目排序，优先安排与教学科研紧密相关、涉及师生切身

利益的项目。要厉行节约、注重绩效，严禁安排超标准、超豪华建设项目。要注重项目查重，已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两重”“两新”项目、已通过文物保护专项支持的古建修缮项目、已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建设项目等不得再通过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重复申报。要加强组织领导，确定牵头部门，加强协调。要做好项目规划的论证、编报、评审、组织实施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具有紧迫性、必要性、可行性，上报信息要真实、准确、完整。

（三）项目申报额度与项目库内已评审但未启动的子活动评审金额总量，原则上不超过2026年预算额度的1.6倍。超出申报额度部分，不予评审。以前年度纳入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支持范围的附属中学的申报额度上限为3000万元，附属小学的申报额度上限为2000万元。子活动申报额度起点原则上为100万元，附属中小学除外。各高校应统筹考虑子活动的实施情况，结合实际对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2022年7月（含）之前已评审但未启动、其他已入库但不再实施的子活动，原则上应退出项目库。《项目库子活动情况表》（附件1）中如果存在无支出或部分支出的项目准备清库的，需要在备注中说明清库原因；对累计预算支出为0或支出占预算金额小于10%的正在实施的保留项目，需要在备注中说明已实施的具体工作。

（四）各高校要做好项目安排的统筹协调工作，确保申报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对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

目不予评审。

(五) 2027年新申请评审的项目应填写《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3)、《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附件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5)、《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子活动申报书》(附件6)、《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7)。

(六) 2027年拟安排项目(包括新申请评审的项目和已评审未安排的项目)应填写《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支出明细表》(附件8)。

(七)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各高校在做好2027年项目申报工作的同时,应做好项目储备。2028年与2029年项目不参加此次申报评审,不随申报材料报送,但应准备好项目相关内容。

三、项目评审工作

教育部财务司委托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于6月上中旬开展2027年项目评审工作,具体时间及评审工作方案由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与各高校协商确定。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缜密部署,明确负责人和联络人,做好内部协调,积极配合,按要求及时提供和反馈相关信息资料,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四、项目总结工作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请各高校对2025年中央高校改善基

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经验、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举措等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教育部财务司。

五、其他工作

（一）请各高校于5月31日前将《项目库子活动情况表》（附件1）电子版（Excel）、《联络人信息表》（附件9）电子版，报送至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

（二）请各高校于7月10日前将2025年专项资金总结报告电子版、审核后的《项目库子活动情况表》（附件1）电子版（Excel）及盖章扫描件、2027年项目评审后核定的申报材料（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8）电子版（Word或Excel）和正式报送文件（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报送至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财务司：

朱广阔 010-66092026

李天文 010-66097465

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

丁浩国 010-66093521/13693659277

附件：1.项目库子活动情况表

2.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3.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表

- 4.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 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6.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子活动申报书
- 7.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8.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支出明细表
- 9.联络人信息表

